

福建省档案学会文件

闽档学〔2019〕4号

福建省档案学会关于做好2019年福建省科协 第十九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 论文组织工作的通知

省档案学会各团体会员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：

经省档案学会八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，拟于2019年9月在三明市召开2019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九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。为动员和组织会员和基层档案工作者广泛参与学术交流，共享学术研究成果，现就做好论文组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内容

大会主题：**涉民专题档案数据库及其共享体系建设**

具体可参考以下四个研究课题开展研究，撰写论文：

1. 档案馆基础业务建设与提升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档案馆基

础业务建设薄弱环节与原则分析，（2）档案馆基础业务建设条件与保障要求，（3）机构改革后档案馆业务建设的意义和作用，（4）新形势下如何提升档案馆业务水平，（5）新时代档案馆业务流程的创新发展，（6）基于守护历史记忆的档案馆资源建设，（7）新时代档案展览创新发展，（8）新时代档案馆人才队伍建设，（9）档案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等。

2. 电子文件、电子数据的归档管理与移交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电子文件的形成、收集与归档，（2）电子档案的接收、整理、保管和利用，（3）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建设，（4）存量档案数字化、增量档案电子化基础信息资源建设，（5）大数据技术条件下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建设，（6）新时代电子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创新，（7）电子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。

3. 涉民专题档案数据库及其共享体系建设。内容包括：（1）数字档案共享平台建设，（2）数字档案存储备份与安全管理，（3）涉民专题档案数据库建设标准与规范研究，（4）重点涉民档案数据库建设探讨与管理模式，（5）民生档案数据库建设中相关结构和性能的优化，（6）美丽乡村档案数据库建设的难点及对策，（7）大数据、云存储与数字档案共享和平台建设，（8）网页档案信息收集与建库研究等。

4. 加强档案局、馆机构分设后档案工作。重点围绕福建档案机构改革模式，以及如何做好局、馆机构分设后档案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进行研究撰写文章。

二、论文组织

2019年省科协第十九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，由省档案学会主办、三明市档案学会承办。各团体会员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要切实做好论文的组织工作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的档案工作者撰写论文，各团体会员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组织的论文一般不少于15篇（其中省档案学会第八届理事会成员每人应撰写并提交1篇论文）。由于论文审稿环节的要求，各团体会员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与审稿人、论文作者应加强沟通联系，切实按规定的程序要求操作，并尽量提前完成。论文作者须是省档案学会会员，非会员的可登陆（福建档案信息网（<http://www.fj-archives.org.cn>），点击“档案学会-会员注册”栏目进行注册登记。

三、论文审稿

论文投稿截止日期6月15日。论文审稿程序如下：

1. 一审。省档案学会各团体会员、分会、专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内论文的一审工作。一审应对论文质量严把关，凡抄袭或已发表过的文章不再入选，并对论文进行直接修改，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直接剔除，入选论文一般不少于3500字。一审于6月30日前将修改合格的论文发往二审。

2. 二审。泉州市档案学会承担第一片区（泉州、漳州、厦门、龙岩、莆田、服务机构闽南片区专业委员会）；南平市档案学会承担第二片区（福州、宁德、三明、南平、服务机构福

州片区专业委员会)；省档案学会档案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承担**第三片区**(交通档案学会、科技档案分会、专业档案馆分会、高校档案专业委员会、国土资源档案专业委员会、省综合档案馆专业委员会、档案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)的论文二审工作。

(泉州市档案学会联系人：黄清泉，联系电话：13514005767；南平市档案学会联系人：叶建英，联系电话：13695078471；省档案学会档案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联系人：钟文荣，联系电话：13774569317)。二审应于7月20日前完成审稿任务，并须于7月30日前从论文中择优推荐不少于20篇质量较高的论文报送省档案学会，作为年会的候选论文(论文电子版以及《论文审稿单》扫描件或拍照件发送至学会邮箱：2008fjda@163.com；联系人：刘绍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16150、17359000789)。

3. 三审。省档案学会秘书处负责论文三审。三审未通过的论文直接剔除。三审通过的论文，将入选省档案学会年会《论文集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论文作者应提供word电子版，负责审稿的人员直接通过word电子版进行操作修改。论文作者与一审、二审之间，一审、二审与三审之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论文，以提高审稿效率。

2. 负责论文一审、二审的单位要严把论文质量关。特别是二审单位，要严格审核一审提交的论文，确保论文符合主题和

质量要求，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论文直接剔除，不得向三审提交。

3. 提交三审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对论文进行查重检测，对查重率 $\geq 30\%$ 的论文将剔除并给予通报。对查重检测通过的论文，省档案学会将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奖，并择优在年会上进行交流。

4. 省档案学会将建立论文组织奖励机制，对论文组织工作优秀单位，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。

附件：2019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九届学术年会档案分会场论文审稿单



(联系人：刘绍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16150、17359000789)

附件

2019 年福建省科协第十九届学术年会 档案分会场论文审稿单

(主题: 涉民专题档案数据库及其共享体系建设)

作者		论文标题			
工作单位			职务(职称)		
电子邮箱			手机号码 (必填)		
通讯地址		邮编		省档案学会 会员号	
论文排版格式	论文标题(小二号宋体加粗居中,单倍行距) 副标题(四号宋体居中,单倍行距) 标题下方空一行作者单位、姓名(小四号楷体居中,单倍行距) (空一行 正文) 一、大点五号黑体,单倍行距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(一)小点五号楷体,单倍行距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1. 五号宋体加粗,单倍行距阿拉伯数字后为点号而不是顿号 (正文内容五号宋体,行间距 16 磅,引用文字:右上角方括号上标[1]) 参考文献:(五号黑体左顶) [1] 作者. 题篇名. 刊名, 出版年; (期号). (五号宋体依次标出,注意格式中的标点)				
一审					
二审					
三审					

福建省档案学会秘书处

2019年4月15日印发
